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五／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陳沛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何裕安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幗婷女士 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4項議程

陳應樂先生 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 路政署  
文祥光先生 工程師 16／暢道通行 路政署

討論第6項議程

莫銘暉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8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巧雄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討論第7項議程

周禮希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公共關係）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葉富豪先生 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缺席者：

梁志和委員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梁志和委員因病未克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行人天橋上單車停泊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4-25 號)

7.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馮卓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1 何裕安先生；
- (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 1 陳嫻婷女士；以及
- (7)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

此外，路政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 陳振中議員及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根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統籌違泊單車聯合清理行動(下稱“清理行動”)，並邀請各政府部門參與，包括地政總署、運輸署、警務處及食環署等；
- (2) 就委員提到的象鼻山路行人天橋位置，該處早前已聯同荃灣葵青地政處及食環署進行視察，先於十二月十七日張貼告示，通知市民有關單車會被清走，再於十二月十九日移除七輛違泊單車。該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加強清理行人天橋上的違泊單車，並將上述地點納入下一次清理行動；
- (3) 該處恆常統籌清理行動，本年已在 88 個地點移除 400 多輛單車；以及
- (4) 在緊急情況下，如違泊單車造成阻礙，市民可報警求助。警方會根據相關條例賦予的權力，移除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物品。

1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如收到市民對單車違泊的投訴或進行交通調查時發現有關情況，會通知民政處，以便將有關地點納入下一次清理行動；
- (2) 如需要臨時封閉單車停泊處以便進行清理，該署會積極配合，並發出交通通告，通知公眾有關安排；以及
- (3) 該署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會積極物色適當位置加設單車停泊處。該署早前分別在荃灣海濱單車徑的兩端、中途及海貴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加設單車停泊處。鑑於荃灣市區的道路空間有限，該署考慮加設單車停泊處時，亦需平衡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主要職能為建造及保養轄下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有關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的單車，其他部門會在現行機制下按實際情況採取清理行動。如有需要，該署會積極配合相關行動。

1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該署每月均會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清理行動，清理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在清理行動前，該署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在違例停泊或棄置的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土地。有關單車如在清理行動當天仍未移走，該署及食環署會進行清理並將其充公及不予發還。

13.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回應，現時民政處會定期協調相關部門進行清理行動，該署會積極參與及提供協助，以保持環境衛生。

14.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警方會加強在象鼻山路一帶巡查，包括象山邨、石圍角邨及馬閃排路。警方已派員於象鼻山路行人天橋巡查，至今未發現單車違泊的情況；
- (2) 警方會於上述地點進行執法行動，如發現市民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會進行檢控。此外，如警方發現電單車在行人天橋行駛或停泊，除檢控外，當發現其他罪行，會拘捕涉事者；以及
- (3) 警方會積極配合其他政府部門的清理行動。

V 第 4 項議程：優化石圍角邨近石蘭樓橫跨石圍角路行人隧道(SWK03)加裝升降機的設計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4-25 號）

15.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及馮卓森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陳應樂先生；以及

(2) 路政署工程師 16／暢道通行文祥光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 陳振中議員及馮卓森議員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優化擬建升降機附近的石級；
- (2) 委員建議將擬建升降機連接至石菊樓；以及
- (3) 委員建議加快升降機安裝工程的進度。

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回應，該署的最新設計能解決擬建升降機附近石級的問題，並會督促承建商在合約期內儘快完成工程。至於將升降機連接至石菊樓的建議，該署初步視察後，估算落實有關建議或需加建約 35 米長的行人天橋，當中涉及工程費及維修費並不包括在是次工程合約內。

19. 委員建議路政署增設新合約以加建連接升降機至石菊樓的行人天橋。

20. 路政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VI 第 5 項議程：反映荃灣區內行車路面失修情況及查詢維修安排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4-25 號)

21.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劉松剛議員、周森明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2. 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發現完成路面維修工程後，工程範圍內往往會出現一個完整的小坑洞，詢問箇中原因；
- (2) 部分接近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路面重覆出現破損，委員希望了解路政署有否設立維修專隊以提升效率；
- (3) 委員反映大河道、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福來邨、青山公路—青龍頭段(浪翠園三期對面)及梨木樹邨巴士總站外的行人路有路面損毀的情況，促請路政署儘快維修及加強巡查；
- (4) 委員查詢維修工作的時間和程序，以及維修物料有否更新和其效果(例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起使用的臨時物料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使用

維修物料的效果)；

- (5) 委員指出路面重覆出現破損的地點大多為採用臨時物料修復損毀的路段，建議路政署檢視有關情況，安排道路重鋪工程，長遠改善路面的整體狀況；以及
- (6) 委員詢問路政署如何得悉路面出現破損，是由承建商主動巡查或由公眾報告。如路政署有定期巡查路面情況，委員請署方提供有關巡查時間表和地點的資料。

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保養，透過定期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如定期巡查時發現或接獲公眾報告指道路設施有破損，該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2) 除儘快維修可能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的破損路面，該署亦會因應路面的整體損耗程度及區內各項維修保養工作的緩急優次，適時計劃路面重鋪或重建工程，以期在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適切地保養公共道路。過去一年，該署已於荃灣區不同路段完成多項大型道路重鋪工程，例如楊屋道、青荃路及青山公路－深井段等；
- (3) 就委員反映荃灣區內七個行車路段的路面情況，該署一直有委派合約承建商定期進行巡查，並適時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包括以瀝青物料作臨時修復）。該署已派員到上述路段視察，並已計劃適切的維修工作。就沙咀道近鹹田街、德士古道近荃富街、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福來邨及青山公路－青龍頭行車路（浪翠園三期對面）路段的維修工程，該署已安排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擬定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待與有關部門商議落實後，便會儘快開展工程。初步預計維修工程可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展開。至於其餘行車路段，該署亦已委派承建商擬定重鋪或重建計劃，由於部分路段的交通較繁忙（例如沙咀道近荃新天地），道路維修工程涉及較複雜及大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大大增加了維修工作的難度，需先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就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進行詳細討論，才能落實工程的安排。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道路的整體狀況及適時安排維修；
- (4) 該署每次完成道路重鋪工程後，會抽取物料樣本以檢查是否符合標準。抽取物料樣本後，該署會將坑洞填平；
- (5) 有關二零二三年起使用的維修物料進行重鋪工程的效果，該署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至於二零二五年起使用的維修物料，其耐用性較高，該署已在荃灣區部分路段使用；
- (6) 該署的承建商設分隊跟進不同範圍的維修工程，並非由一個組別負責區內所有維修工作；

- (7) 該署會跟進大河道及梨木樹邨巴士總站外行人路的維修工作；
- (8) 路面維修的時間視乎損耗程度及緩急優次而訂，如涉事路段有進行緊急維修的需要，該署會在一至兩個工作天內與警方及運輸署協調，儘快安排臨時修復損毀的路面。一般的路面維修工作需時三個月至半年不等，視乎不同情況而定；以及
- (9) 該署會安排承建商每天進行路面巡查，並嘗試應用新科技，透過在車輛上安裝攝影系統拍攝道路的照片，識別道路上的裂縫及褪色的路面標記。

## VII 第 6 項議程：關注國瑞路行人過路設施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4-25 號）

25.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劉松剛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8 莫銘暉先生；以及
- (3)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吳巧雄先生。

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6. 劉松剛議員及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檢視國瑞路近縉庭山一帶的交通情況，該地點的過路處為行人輔助線，不設指示行人或駕駛者的燈號。由於國瑞路近咸田村距離過路處一百米步行距離內的斑馬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改為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而國瑞路及傅屋路沿途適當的位置已設有相關的道路標記，提示駕駛者慢駛，因此該署認為該路口的日常運作正常，不需要加設交通燈號；
- (2) 該署於二零二四年年初曾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將傅屋路的“讓路”路口改為“必須停車”路口，防止大型車輛高速駛入國瑞路，以提升道路安全。經實地視察及檢視措施的成效後，該署認為臨時交通安排達到預期效果，故決定加設額外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慢駛，並將現有傅屋路的“讓路”路口永久改為“必須停車”路口。該署於十二月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如反應正面，將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及開展工程；以及
- (3) 有關國瑞路近昇柏山一帶的交通，國瑞路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的路段經常有貨車等候，不少貨車更在繁忙時段進行上落貨活動，阻礙交

通。為改善情況，土拓署會在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中，擴闊國瑞路一段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的現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當中包括將現有近昇柏山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整項工程由土拓署負責，該署已要求土拓署儘快開展工程，以改善國瑞路的交通情況。

28. 土拓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8 回應，該署正為國瑞路公營房屋發展進行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興建一條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行人天橋及相關的升降機設施；擴闊國瑞路一段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的現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當中包括把現有近昇柏山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及進行相關的附屬工程，包括排水、排污、供水和環境美化工程。整項基礎設施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2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在開展擴闊國瑞路一段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現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工程前，能否先將現有近昇柏山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 (2) 委員詢問擴闊國瑞路一段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的現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工程詳情；
- (3) 委員建議在國瑞路近縉庭山的 T 字路口加設黃波燈；以及
- (4) 委員希望土拓署提供基礎設施工程的圖則。

30. 土拓署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8 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建議先將現有近昇柏山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這項工序需配合擴闊國瑞路的工程進行，不能單獨進行；
- (2) 有關擴闊國瑞路一段由安全貨倉至新豐中心之間的現有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路面將由現時約 7.3 米擴闊至 9 至 10 米；以及
- (3) 該署會後會向關注的委員提供基礎設施工程的圖則。

3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國瑞路近咸田村的一百米範圍內已設有交通燈號過路處，如在縉庭山一帶加設交通燈號控制過路處，需將整個路口轉為交通燈號控制，不能單一處理。該署認為於國瑞路近縉庭山的 T 字路口加設黃波燈或有機會對駕駛者造成影響，因此暫時不考慮該建議。

## VIII 第 7 項議程：爭取寵物巴士線途經深井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4-25 號)

3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及黃啟進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公共關係）周禮希先生；以及
- (3) 九巴車務主任葉富豪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3. 鄭捷彬議員及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寵物巴士遊”是公共交通營辦商與旅遊公司一同推出的非專營巴士遊覽服務。非專營巴士一般以合約形式提供租賃服務予特定團體或乘客，而營辦商與租賃人可根據營運環境按個別合約要求接載乘客及動物，只要營辦商符合非專營巴士獲批的服務條件，即可運營該類服務。

35. 九巴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助理經理（公共關係）回應如下：

- (1) 九巴視寵物為社會的一分子，決心透過推廣寵物友善措施，令寵物主人和其寵物可以透過舒適便捷的方式一起外出。九巴與開大旅遊合作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推出“寵物巴士遊”，每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 (2) 自寵物巴士路線開辦以來，九巴和開大旅遊一直密切留意寵物主人的意見，並根據所收集到的建議增設路線和修訂路線途經地點，為寵物主人和其寵物提供更方便的出行方式。九巴備悉議員的建議，將與開大旅遊積極研究增設有關於上落客點的可行性；以及
- (3) 九巴和開大旅遊會繼續研究寵物巴士遊行程所覆蓋的地點，令寵物主人和其寵物可以更方便地出行，推動寵物友善社區，以達致與寵物同行無障礙的目標。

##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4-25 號)

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3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荃景圍改善工程已於十二月中旬開展，但文件中未見相關資料，希望了解路政署報告小型交通改善工程的準則；
  - (2) 委員希望了解灰窰角街行車路擴闊工程的詳情，以及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準則；以及
  - (3) 有關古屋里近三棟屋博物館的小型工程，委員詢問是否會在該處增設安全島，以及會否拆除附近的彈性膠柱。
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有關荃景圍改善工程的資料，該署將於會後補充；
  - (2) 委員所見的灰窰角街小型工程施工圖則為第一階段的工程。灰窰角街現時為雙線行車，但其中一條行車線經常有車輛短暫停泊上落客貨。因此，有關小型工程會將灰窰角街的馬路擴闊(靠近行人路的一條行車線作泊車位)。第一階段的工程主要在灰窰角街近爵悅庭的路段進行擴闊行車路工程。該署會將爵悅庭外現有的兩個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遷移至灰窰角街街頭，並將現有的四個私家車泊車位分散設置於灰窰角街左線。至於現有的五個電單車泊車位，將遷移至灰窰角街街尾，並額外加設三個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3) 現時古屋里近三棟屋博物館附近並沒有正式的過路處，因此該署會於馬路中間增設安全島。該署會拆除擬建安全島位置的彈性膠柱，並保留其餘彈性膠柱。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改善工程會優化過路處的設施。該署已與路政署溝通，民政處亦會移除相關地點的避雨亭。該署將於會議後提供工程的詳情；
  - (2) 該署將於古屋里近三棟屋博物館附近設置安全島，以便市民橫過馬路；
  - (3) 灰窰角街的小型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刊憲，該署已和相關持份者溝通，先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將附近的泊車位遷移，待完成爵悅庭行車路擴闊工程後，再重新設置原有的泊車位及額外增設三個電單車泊車位；以及
  - (4) 該署接獲社福團體反映希望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意見，一般建議設於社福設施、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附近。該署會整體檢視區內的泊車位數目，再安排加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路政署已於荃灣街市街新增兩個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其中一個設於仁濟醫院旁，方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40. 委員向運輸署詢問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的使用率。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該署會定期統計非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率。如發現個別泊車位的使用率較高，會檢視區內泊車位的數量是否足夠。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馬灣數天前曾發生交通意外，一輛單層巴士駛至珀林路附近時失事撞向欄杆。馬灣居民於數年前已要求政府在該路段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增設路牌及交通標誌或於行車路鋪上防滑物料等，以提升交通安全。主席建議運輸署派員到場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 XI 會議結束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